7

关于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01G0013

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安排。
- 二、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三、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2]5号、深圳证监局[2013]7号、深圳证监

局[2014]7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深圳证监局[2015]24号、发行部[2012]32号、深圳证监局[2013]20号、发行部[2013]2号、深圳证监局[2014]9号、公众公司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机构部[2015]1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请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评级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徐达维

021-68810580 司债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